

打假处长羁押两年获自由

打假遭遇受贿举报,从一审“有罪判刑”到终审“无罪释放”

“打假处长”受贿?

2004年7月,有人向沧浪区检察院举报时任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处长尤鹿林在担任质监局稽查处处长兼稽查支队支队长期间受贿。举报人称,2000年9月30日晚上,苏州质监局稽查支队根据线人提供消息,联合常熟市质监局稽查大队等部门赶到常熟联合执法,查获各类假烟100多箱(价值人民币100多万元)和现金12.3万元。尤鹿林在此次打假过程中,有受贿情节。

由此,沧浪区检察院开始介入调查,曾被誉“打假儒将”的尤鹿林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后被逮捕。在被羁押期间,尤鹿林曾“交代”自己有受贿行为,这与该案的证人证词形成印证。2005

7月1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涉嫌受贿8万余元的原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处长尤鹿林“无罪释放”,重获自由。

从质监的“打假儒将”到“受贿处长”再到“无罪释放”,尤鹿林在遭受两年的羁押之苦后终获自由,可谓一波三折。尤鹿林是苏州市首例一审判决有罪后被改判昭雪的“贪官”。

年5月17日,沧浪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尤鹿林受贿8万余元事实成立,判决尤鹿林有期徒刑7年零6个月。随后,尤鹿林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沧浪区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判处尤鹿林有期徒刑3年。

对此判决,尤鹿林仍不服,并且拒绝承认自己受贿,提起上诉。在长达16页的上诉状中,他提出一系列的质疑。

终审认定证据不足

据了解,尤鹿林面临的“受贿犯罪”指控有四项:一是在2000年11月,尤利用担任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处处长兼稽查支队支队长的职务之便,在负责查处李建国(另案处理)假冒、劣质香烟案件的过程中,非法收受李建国所送的中华香烟五条;二是在2000年12月,尤在负责查处李建国案件的过程中,非法收受李建国通过周佩玉转送的3万元;三是2000年12月,尤在负责查处李建国假冒、劣质香烟案件的过程中,非法收受李建国所送的人民币3万元。尤将其中的人民币1万元分给时任稽查支队副支队长陆雪根(另案处理);四是在2000年12月,被告人尤在负责查处李建国假冒、劣质香烟案件的过程中,索取李建国人民币6万元。尤得款后将其中的人民币22000元分给孔繁荣(另案处理)、陆雪根等人。

对于这四项指控,尤的代理律师认为这些指控疑点很多:如“非法收受李建国通过周佩玉转送的3万元”,周的几次证言都不一样,关于送的款数、钱的包装、送钱的时间、方式、地点都不一样,相关证据也不能形成证据链;另外关于“尤索要李建国通过王晓转送的6万元”“尤得款后将22000元分给孔、陆”的指控,也属于“孤证”,证据严重不足,不能认定。

苏州市中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尤鹿林受贿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他原是“打假儒将”

据了解,现年53岁的尤鹿林是老三届知青,1990年开始从事质监工作,到稽查支队后,该支队保持着年平均破获假劣案400余起、年人均破获35起的高效率,很有名的“沈昌信息茶”就是被尤在任内揭开内幕的,他被当地媒体誉为“打假儒将”。快报记者 吴明明 王彪

他原是“打假儒将”

据了解,现年53岁的尤鹿林是老三届知青,1990年开始从事质监工作,到稽查支队后,该支队保持着年平均破获假劣案400余起、年人均破获35起的高效率,很有名的“沈昌信息茶”就是被尤在任内揭开内幕的,他被当地媒体誉为“打假儒将”。快报记者 吴明明 王彪

看了《慢慢地,我居然信了骗子》后她说:他们骗了我1500元

快报讯(见习记者吴杰)看了本报报道的《慢慢地,我居然信了骗子》之后,读者向小姐反映,她也经历过这样的骗局,正是这两个骗子骗走她1500元钱。

上个星期的一天晚上,向小姐下班后经过新街口时,两个带着粤语口音的小伙子拦住了她,“小姐能不能借你的手机用一下,我的手机电池坏了。”向小姐说自己没带手机,然后就想离开。但是两个小伙子又跟着问:“你知不知道××花园怎么走,我们有急事。”接着两人就介绍自己是香港一所大学法律系来社会实践的学生。“身上只有美元和银行卡,因为银行关门一时取不到人民币,所以急着打电话给家里要求汇款。”

向小姐带着两人到了附近一个手机商场,给他们买了一个新的手机电池。然后三人在肯德基聊天时,两人提出要借用向小姐的银行卡汇钱,因为他们的银行卡在南京不能用。得知向小姐的银行卡上没有钱后,两人说:“银行卡上有两千元钱才能汇钱。”没有防备的向小姐竟然向朋友借了1500元钱转借给了对方。分手时,两人声称住在金丝利喜来登酒店,到酒店后会打电话给她。直到第二天,没有等到电话的向小姐到酒店询问,才知道根本没有这两个人入住。于是向小姐就到派出所报了案。

向小姐告诉记者,她看清楚了两人的香港身份证,上面写着两人分别出生于1984年和1986年。

鲜花黄莺 竟然是加拿大一枝黄花变种



黄莺在花店里很常见

南京许多花店经常出售的鲜花“黄莺”竟然就是大名鼎鼎的加拿大一枝黄花,而这种加拿大一枝黄花是一种扩散速度极快的人侵杂草,人称“毒草”。南京农业大学杂草研究室的强胜教授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经过分子鉴定技术的检测,证实上述消息,并认为该“花”由于其种子极易扩散,不适宜在中国大面积种植、销售。

“黄莺”取代“满天星”

“黄莺”的名字也许不少市民还陌生,但是如果你收到一束玫瑰花,里面的配花多半就是黄莺。这种花5至6支扎成一束,嫩枝细长,绿叶狭窄,上端开出一簇簇淡黄色的小花,可爱又不失野趣,南京销售价大约是每枝1至2元。强胜教授告诉记者,南京的黄莺有

的是从云南运来,也有的是从南京本地野生采摘而来。由于它花色较为独特,可以将百合、玫瑰等花卉衬托得明艳动人,已基本取代“满天星”,成为捧花配花的首选。

竟是一枝花变种

去年10月底,强胜教授和他的学生在南京各个花店采集了33个“黄莺”花标本,通过分子鉴定技术发现,这些鲜花是加拿大一枝黄花的变种,侵略性之强与其基本等同。强教授认为,这些花属菊科植物,其种子的成熟需要的营养极少,而如果黄莺花本身的成熟度已经够高,那么即使“瓶插”花也很有可能结籽,传播扩散。在江苏,加拿大一枝黄花已经有近10万亩,扩散速度惊人。

威力非常吓人

强胜说,上海曾做过一次调查,由于加拿大一枝黄花的人侵,5-6个物种在上海本地消失了。国外杂草的人侵会挤占本地杂草的生长空间,夺取它们的土壤和阳光,既而取而代之,成为某个区域唯一物种。研究人员发现,在同一片生态林中,未被“加拿大一枝黄花”人侵区域,地表覆盖植物不下30种;而它生长密集区域,土著植物数量、种类大大减少,有“黄花开处百花杀”之说。另外,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过度繁殖,会引发大量的有害花粉集中爆发,对花粉过敏者来说也是苦不堪言。快报记者 刘峻

这只母鸡很会下蛋

杀还是不杀,对主人来说真是个问题

场门口小区家住三层的陈先生家中养了一只乖巧的鸡,几乎每天都下蛋,让陈先生怎么也舍不得下杀手。就这样,母鸡在陈先生家卫生间一住就是三个多月。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场门口小区,陈先生家的鸡正在他家窗台上悠闲地散步呢!“三楼还能养鸡啊,卫生怎么办?”面对记者的疑惑,一位大妈热情地说:“他家鸡可会下蛋了,一天两个!卫生也没有问题,他们家天天擦地,还给鸡擦屁股!这只鸡还有灵性,以前下蛋喜欢咯咯叫,主人吓它说再叫就杀了,它从此就不叫了!”这番话,直让记者目瞪口呆。

鸡的主人——陈先生介绍了鸡的来历:“这只鸡本来是从小乡带回来的,我身体不好,想拿来杀了滋补。还没杀呢,蛋一个接一个下,就留下来下蛋了。再说也好养,这鸡很乖巧!”

在陈先生爱人张女士的带领下,记者跟着她上了三楼。这只鸡被养在卫生间里,记者走进进去,它正从窗台上踱到屋内桌子上,不慌不忙的样子。看到记者走近,它也没躲闪的意思。家里有这只鸡专用的菜饭盆、便盆和一个下蛋的盆。

张女士说,这只鸡能连续三天每天下一个蛋,休息一天之后又是连续下蛋,“邻居说每天下两只蛋,是夸张了点。”为了这只生蛋鸡,卫生间里的卫生任务也重了不少,张女士一天要数十次进卫生间抹窗台、给便盆换垫的纸。

“下一步怎么办,会不会杀了它?”记者问张女士。“杀是肯定会杀的,现在夏天不适合进补,估计到了秋冬天……”张女士想了想又说:“到时再说吧,我们确实蛮喜欢它的!”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这只母鸡在三楼窗台上出现

喜庆彩带 飞上高压电线惹来三个火球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昨天下午1点15分左右,位于南京安怀村210号旁边电线杆上的高压线突然冒出火花,紧接着3个比篮球还要大的火球腾空而起,其中有两个火球竟钻进旁边的住户家中,所幸没有引发火灾。还有一个掉到了电线杆旁边的水泥地上,幸好当时电线杆下没有人。事故造成周边数百户居民家停电2个小时。

家住安怀村210号的张大妈回忆起刚才的一幕,仍后怕不已:“当时我从卫

生间刚走出来,就听到一声响,一个像脸盆大小的火球钻过了我家的铝合金门窗,飞到了我家客厅的地上,大概只有一秒钟就消失了,还好没烧到家里的东西。当时把我吓死了,因为如果我不上厕所,我肯定会在客厅里,现在想起来就害怕!”张大妈的邻居沈大妈家同样也是飞进来一个大火球,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昨天下午3点钟左右,经过抢修,高压线得以修复,小区供电开始恢复正常。

南京市供电公司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火球是由于高压线短路引起的,之所以短路,是因为高压线上挂有一些彩带,下雨后这些彩带使得相邻的高压线产生短路。今年以来,因为高压线上有彩带造成短路事故已经发生过好几次了,这些彩带大都是婚庆庆典或开业庆典时飘到空中挂到了高压线上。供电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爱护电力设施,如发现高压线上有彩带等异物可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颜先生爆料奖60元)

一伙小孩 狂偷烟酒店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

最近一周以来,南京江宁禄口镇10多家烟酒店的老板都很郁闷,因为店铺先后被小偷光临了,少则损失数千元,多则高达万元,被偷盗物品均为高档香烟和现金。警方分析,窃贼可能是一未成年人团伙。

7月10日早,禄口镇大财烟酒百货店的老板王先生开门做生意时,发现店铺的铝合金窗户被人破坏,存放贷款的柜子也被撬开,里面2000多元现金不翼而飞。再一检查店里的货物,发现刚批来的几条苏烟、中华和玉溪等高档香烟也不见了。现金和香烟加在一起,损失了6000多元。王老板立即报了警。

禄口派出所一负责人称,根据作案手法和被盗物品分析,近段时间以来,发生在禄口镇上的盗窃案件应该是一个团伙在作案,并且很可能是一群未成年的小孩。因为派出所民警曾多次抓获过盗窃的小孩,结果发现他们是一伙的。这位负责人称,目前,派出所正在请示上级单位,尽快想法治理辖区内的未成年人作案。

一名青年 偷女友电脑

快报讯(通讯员 玄刑)

记者 马乐乐)20岁的康某在苏州打工期间,上网聊天时结识比他大5岁的南京女子石某。去年10月的一天,康某来到南京与这个网友见面,很快两人就同居在了一起。但是因为性格不合,他们经常吵架,石某屡次想要分手,都遭到了康某的拒绝。

今年3月底,康某偷偷拿出石某家的家门钥匙,私配了一把。3月31日,石某去了武汉,当天康某就进入她家,将笔记本电脑偷走,到珠江路二手市场卖了4500元。

4月6日晚上,石某才发现笔记本电脑失踪,康某故作镇定,主动拨打了“110”。经过勘查和简短的询问,民警觉得康某很可疑,于是将两人一起带去派出所,坐在警车上,面如土色的康某再也坚持不住,对着昔日的情侣招认:“是我偷的!”

玄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康某系自首,笔记本电脑经过追缴也发还给了受害人,因此近日以盗窃罪判处其罚金10000元。

一对夫妻 竟殴打法官

快报讯徐州电(通讯员 荣信 道才 记者 邢志刚)

暴力抗法,还殴打法官。7月14日,被告人梁某、马某夫妻二人暴力抗法,妨害执行公务一案在徐州贾汪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庭当庭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梁某拘役六个月。

2005年8月,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梁某某就民间借贷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梁某某答应偿还王某欠款12万元。但梁某某未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王某遂向睢宁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1月16日下午,长期逃避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梁某某在睢宁李集一加油站出现,四名执行法官随即赶到该加油站对被执行人梁某某执行司法拘留。梁某某看见拔腿就跑,梁某某的姐姐梁某、姐夫马某夫妻二人同李某为帮助梁某某逃走,逃避执行,竟持木棍殴打执行法官,致三名执行法官多处受伤,阻碍法官执行公务,并致使被执行人梁某某乘机逃走。